

锦州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锦州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
锦州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锦爱卫办〔2023〕2号

关于印发全市社区及农村环境净化
清洁日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各相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爱国卫生运动系列讲话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全面开展全市城乡人居环境整治，扎实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促

进文明城市创建，现将《全市社区及农村环境净化清洁日活动方案》印发你们，请各县（市）区相关单位按《方案》要求认真抓好落实。

锦州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办公室

锦州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办公室

锦州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4月14日

锦州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4月14日印发

全市社区及农村环境净化清洁日活动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爱国卫生运动系列讲话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全面开展全市城乡人居环境整治，筑牢常态化疫情防控基础，扎实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促进文明城市创建，营造干净整洁、规范有序、卫生健康的工作生活环境，市文明办、市爱卫办、市农村人居办将于 2023 年 4 月 16 日在全市范围内集中开展全市社区及农村环境净化清洁日活动。该活动以农村环境全域净化为突破口，大力实施“四级包保、集中攻坚”行动，深入开展农村环境净化整治，努力实现“扫干净、码整齐、清沟渠、促转化”的工作目标，全力打赢农村环境净化整治“辽沈战役”锦州攻坚战。

一、活动主题

净化整治 全民联动 宜居靓家园 健康新生活

二、活动时间

4 月 16 日全天。

三、活动内容

（一）政府主导办“大事”

结合全国第 35 个爱国卫生活动月，大力实施“四级包保、集中攻坚”行动，坚持一线工作法，市县乡村齐上阵，以清除越冬垃圾、积存垃圾为目标，组织开展环境卫生大排

查、大清理、大整治活动，全力打一场彻底清仓见底的“攻坚战”。

1. 集中开展城乡垃圾清理整治工作。督促各城区环卫专业队伍 2857 人、机械化扫保及运输车辆 246 辆全员出动，对 1036 条城市道路采取“洗+扫+冲+洒+保”组合作业方式进行保洁，对背街小巷、卫生死角等部位垃圾进行集中清运，确保道路整体清洁，无成片垃圾、污渍，呈现本色。督促各县（市）区 87 个乡镇，1103 个行政村，3854 名农村保洁员及农民群众开展一次农村环境卫生大清理、大扫除、大整治活动。出动 1211 台清运车辆，对村屯内部及周边、田间地头生活垃圾等开展集中排查清理，预计日处理垃圾 700 吨左右。在此基础上常态化开展各项清理整治，基本做到农村生活垃圾随产随清，不积存，进一步改善全市农村人居环境。

（牵头部门：市住建局；参与单位：县（市）区、乡、村三级属地政府）

2. 集中开展河库垃圾清理整治工作。督促乡级 391 名河长、村级 1291 名河长对全市 240 条河流开展全面排查，清理整治河库各类水体的漂浮垃圾、白色垃圾、岸线积存垃圾。

（牵头部门：市水利局；参与单位：县（市）区、乡、村三级属地政府）

3. 集中开展城乡结合部规模化养殖场和专业养殖户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及涉农村庄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工作。对城

乡结合部涉农村庄居民集聚区及集聚区向外延伸 500-1000 米区域，颜色明显异常或散发浓烈（难闻）气味的水体（河、塘、沟、渠等）进行排查整治，对排查过程中发现面积较小的黑臭水体要立行立改，面积较大的要建立清单，制定整治方案，限时整治；重点排查城乡结合部规模化养殖场和专业养殖户资源化利用设施是否齐全，设施是否正常运行，粪污是否偷排直排、乱堆乱放等情况。（牵头部门：市生态局；参与单位：县（市）区、乡、村三级属地政府）

4. 集中开展建筑工地、农贸市场、小餐饮、商超等环境整治工作。实现在建、待建和拆迁工地围挡规范设置、内部无生活垃圾积存、出入口地面硬化，农贸达到市场基本信息公开齐全、垃圾收集设施齐备完好、保洁质量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小餐饮、商超做到无卫生死角和积存垃圾，保洁质量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定时通风，规范消毒。（牵头部门：市城管执法局、市市场局、市商务局；参与单位：县（市）区、乡、村三级属地政府）

5. 集中开展路域清洁整治工作。全市交通运输系统计划出动 426 人，各种车辆 27 台，对省道宝锦线（锦州北站附近）等路段进行一次大清理、大扫除、大整治活动，对路面、路肩草丛、边沟内垃圾及堆占进行清理。通过此次公路路域环境整治活动，推动我市全面改善公路通行条件，有效提升公路整体形象和服务品质，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为人

民群众出行提供更加畅通、安全、舒适、美观的公路交通环境。（牵头单位：锦州市交通运输局；参与单位：锦州市交通运输保障中心；锦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二）号召全民动手做“小事”

1. 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要组织职工对办公场所内外、食堂、职工宿舍、厕所等区域进行环境卫生大扫除。清理积存杂物、废弃物，消除卫生死角，及时清运垃圾，规范设置防鼠灭蝇设施，加强办公场所通风换气，巩固无烟党政机关等无烟环境建设成果。（责任单位：市爱卫办、市人居办、市直机关工委；县（市）区、乡、村三级属地政府）

2. 集中开展社区（村）环境卫生大扫除。各县（市）区要指导社区（村）以党建为引领，发挥社区（村）公共卫生委员会作用，广泛发动群众清洁居室、庭院内外环境卫生，清理垃圾杂物、卫生死角及地下室、地下车库等地下积水环境，翻盆倒罐，清除蚊虫孳生环境。（责任单位：市爱卫办、市人居办；县（市）区、乡、村三级属地政府）

（三）集中攻坚干“实事”

4月16日9时-11时全市集中统一开展清洁活动，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乡镇（街道）、社区（村）、志愿者等人员参加活动。主要清理街路、绿化带、住宅小区垃圾杂物、小粘贴小广告等以及清洁办公环境、清理废弃资料，擦窗扫地，换气通风，营造舒适的工作环境。

全市在凌河区金屯村附近滨河路沿线设主活动场，清理公路两侧积存垃圾、建筑垃圾、树枝杂物等。市直 30 家机关单位约 300 人在主活动场参加活动。各县（市）区参照设置分活动场。（责任单位：市委办，市直机关工委，市文明办，各县（市）区政府）

四、活动保障

一是市公安局做好劳动现场周边的交通秩序和安全工作；二是各区政府要组织环卫做好垃圾的清运工作；三是新闻媒体集团要对此次活动做全程跟踪报道；四是卫健委做好医疗保障工作。

五、相关要求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县区党委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安排专人组织协调，密切配合，广泛动员，积极开展清洁日活动。市县乡村包保领导结合“净化清洁日”活动，持续深入推进农村环境净化整治重点工作，各牵头部门要调派足够力量，做好沟通协调，确保活动有效开展。

二是营造浓厚氛围。坚持全民动员、全民动手、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总体要求，把宣传发动摆在工作的首要位置，广泛动员机关单位、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等方面力量参与此次清洁日活动，努力营造全社会支持参与爱国卫生运动、农村环境净化整治的浓厚氛围。宣传部门要对全市城乡

环境净化整治开展常态化报道，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监督。

三是压实工作责任。各县（市）区、各单位要调派足够力量参与活动。各级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通过此次活动的进一步厘清城乡环境卫生管护责任，建立垃圾、旱厕、黑臭水体、“十乱”现象四个整治清单，建立长效管护机制，做到环境卫生责任分区全覆盖、无盲区、无遗漏，确保贵有人负、活有人干、事有人管。

四是确保取得实效。通过此次活动，彻底清除垃圾和卫生死角，消除四害，建立长效机制，进一步巩固提升城乡环境整治水平，提高群众文明健康素养，引导群众践行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

联系人 刘英华（市文明办）：18804161555

郭 涛（市爱卫办）：18941604911

马 倩（市爱卫办）：13390205444

白心海（市农村人居办）：13841678850